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受補助單位
採購業務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秘書處

114.10.3



基本概念

- 何謂採購？
- 何謂政府採購？
 - ☕ 廠商提供財物勞務工程，機關支付價金
 - ☕ 廠商提供財物勞務工程，機關以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



基本概念

□ 政府採購與我何干？

- ▶ 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 ▶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 ▶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基本概念

- 政府採購的範圍：**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承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 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 財物：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 勞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想一想

下列哪些情形適用政府採購法？

- ○○診所為執行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擬聘用具碩士學位的研究助理1名，該名助理年薪約60萬元，全額自該計畫補助款支應。
-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為執行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擬採購氣相層析儀1台，所需費用300萬元，其中200萬元自該計畫補助款支應，其餘由該會自籌。
- 社團法人○○醫學會承接本部委託之「○○醫療法規研究」採購案，依契約內容須辦理學術研討會1場，所需費用200萬元，全額自該計畫經費支應。
- 財團法人○○基金會為執行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擬將檢體一批委託專業實驗室化驗，所需費用500萬元，其中200萬元自該計畫補助款支應，其餘由該會自籌。



基本原則

- 政府採購法第6條：
 -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排除「契約自由原則」。



基本概念

□ 如何擇定廠商？

- ▶ **最低標**：標價最低者得標。
- ▶ **最高標**：標價最高者得標(少用)。
- ▶ **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廠商提供之條件對機關最有利者得標，至於何者提供之條件最有利，由機關依採購法令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合議決定。
- ▶ **評分及格最低標**：兼具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之特徵，由機關依採購法令組成之審查委員會篩選過濾條件較不優良的廠商(評分不及格者)，再由其餘評分及格之廠商中，其標價最低者得標。



基本概念

□ 各種金額級距：

	財物	勞務	工程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15萬元	
公告金額		150萬元	
查核金額	5,000萬元	1,000萬元	5,000萬元
巨額	1億元	2,000萬元	2億元

□ 金額越小，自由度越大。



基本概念

- 如何辦理15萬元以下的採購？
 - ▶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 如何辦理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的採購？
 -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最低標。
 -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適用最有利標精神。
 - ▶ 限制性招標(逕洽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最低標。



基本概念

- 如何辦理150萬元以上的採購？
 - ▶ 公開招標--最低標。
 -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 **限制性招標(逕洽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最低標。**
-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之差異？
 - ▶ 等標期較長。
- 巨額採購與以上二者的差異？
 - ▶ 等標期更長。
 - ▶ 須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 **(少用)**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少用)**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 **(限工程)**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少用)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 (限勞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限房地產)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 (少用)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限公營事業)**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第23條之1：

- ▶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種金額

□ 預算金額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預計金額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各種金額

□ 採購金額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 七、八、(略)
 -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各種金額

□ 底價

- ▶ 機關取得採購標的(工程、財物、勞務)之合理價格。
-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決標金額

- ▶ 機關經踐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與得標廠商意思表示達成合致之價格。



想一想

情境題：某甲今天想喝一杯咖啡...

- ✿ 某甲的口袋裡有100元。
- ✿ 某甲心裡想，如果好喝的話明天再來一杯。
- ✿ 星X克的美式100元，路X莎的美式80元、美X美的美式20元、7-X的美式35元、全X的美式30元.....。
- ✿ 經過一番研究，某甲認為，一杯早上用來提神的美式咖啡合理的價格應該是35元。
- ✿ 如果某甲今天想要享受歲月靜好，或者他在乎雨林是否因為種植咖啡遭受破壞，或是農民是否被剝削，或許他會願意花費較高金額取得這杯咖啡。
- ✿ 最後某甲決定，只是一杯咖啡不需要太複雜，決定購買全X的美式。



預算要匡多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37016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府工採二字第○九三○○○五七二七號函。
- 二、按「預算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準此，來函說明一所述，工程採購標的之預算既為九十五萬元，如無後續擴充情形者，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 三、至於來函說明二所述，電腦財物採購預算編列一百萬元，經市場詢價後只需八十萬元，依前揭條項規定，該採購之預算金額仍應為一百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惟如機關決定控留二十萬元繳庫不支用，得以可支用上限八十萬元認定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預算要匡多少？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

主旨：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二、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如何辦理政府採購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練習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列印領標憑據
 熱門標案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6116 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0 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0 件

加值網幫您省時省力 → 點我看您的投標最佳助手！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 招標方式：

*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機關代碼
 帳號 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點選「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列印領標憑據

熱門標案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6116 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0 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0 件

加值網幫您省時省力 → 點我看您的投標最佳助手！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機關名稱: 查詢

@標案名稱: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

採購性質 工程 財物 勞務 不限

適用條約或協定: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機關代碼

帳號 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a E y L

登入
忘記密碼

機關帳號申請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且 不 為 政 策 及 營 務 宣 道 營 務 · 是 不 不限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供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簡稱本網站）機關及廠商會員相關服務，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申請及相關服務，如採購公告、電子投標、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教育訓練、個人化服務、增值服務、新功能通知、優惠訊息通知及問卷調查等，包括下列特定目的「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及「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為使用政府電子採購所提供之服務，本人同意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修改原申請案件

帳號申請案號：

帳號申請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調出案件

※建議您先申請XCA憑證或工商憑證，再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法人團體帳號，因只有帳號沒有憑證，仍無法辦理電子招標及電子下訂等電子採購業務。

※公立學校請至「機關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人團體無統一編號
* 法人團體名稱	<input type="text"/>	OID： OID必填
使用帳號(機關代碼)	-0	
* 姓名 <small>難</small>	<input type="text"/>	必填
身分證號後6碼	<input type="text"/>	
* 機關地址 <small>難</small>	請選擇 ▼ 請選擇 ▼ <input type="text"/> 街道號詳細資訊	郵遞區號必填 城市必填 行政地區必填 地址必填
* 聯絡電話	886 <input type="text"/>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區碼必填 電話號碼必填
傳真	886 <input type="text"/> 區碼 <input type="text"/>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必填



如何辦理政府採購

機關網址	<input type="text"/>
* 依據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採購法第4條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該條文規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補助機關另有更嚴格規定者 <input type="radio"/> 政府採購法第5條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radio"/>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3點 (可推薦專家學者之私立大專院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input type="radio"/>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第4條 (採購專業人員之代訓機構) <input type="radio"/> 農會法第49條之1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 (依法令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農會) <input type="radio"/> 政府採購法第3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 (由政府出資超過50%以上之公營事業) <input type="radio"/> 其他法律，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或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p style="color: red;">依據法規必填</p>
* 補助來源機關或代辦對象機關	<input type="text"/>
* 補助或代辦文號	<input type="text"/>
法人團體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法人團體英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 申訴受理單位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 style="color: red;">必填</p>

檢舉受理單位

- 群組1:部會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 群組1: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

群組1: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專線：
0800-080-512



學習資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練習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學習資源](#) > [線上教學](#) > [機關端](#)

3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教育訓練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機關端)

機關帳號管理者-帳號授權

資料維護及管理

機關準備招標

機關招標管理

機關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



刊登「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公告日：114/09/25

機關代碼	3.79.62
機關名稱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
公告次數	01
標案案號	B14A00332
標案名稱	物料系統軟體維護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9/25
公開徵求日期	114/09/25 - 114/10/02
聯絡人	黃金川(數位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5363001 # 8493
電子郵件信箱	gold@metro.taipei
內容摘要	物料系統軟體維護工作
附加說明	<p>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p> <p>一、本案尚屬【詢價階段】，相關報價工作內容請洽本公司數位發展處、黃金川、電話:02-25363001#8493 傳真:02-25219420，並於114年10月2日17時前將相關報價參考資料(註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傳真、聯絡人)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本公司數位發展處、黃金川、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4樓。</p> <p>二、本案規範、數量如下： 物料管理系統： 1.系統維護作業：包含應用程式及資料庫的定期維護、系統瑕疵改善作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使系統運作正常。自開工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共4期。 2.系統調整作業：包含應用程式及資料庫的功能調整及修改作業，以提昇系統服務功能。自開工日起210天內完成。 3.額外功能調整作業：廠商提供額外功能修改調整，以處理系統因實際運作所需額外進行新增、修改或調整等強化系統的改善工作。 4.資安服務作業：廠商交付之程式碼須完成效能測試及弱點掃描、原碼檢測等相關資安服務作</p>

上次登入失敗紀錄:113年01月18日 20:30:00 @ip:203.65.1
上次登入成功紀錄:114年09月30日 10:26:34 @ip:203.65.1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 標案查詢
- ▾ 招標準備
 - 招標文件範本
 - ▾ 公開徵求
 - 新增公開徵求
 - 查詢公開徵求
- ▾ 公開閱覽
- ▾ 政府採購預告
- ▾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 ▾ 價格資料庫

我的最新消息

共同供應契約新訂單通知 NEW

共同供應契約新訂單通知 NEW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NEW

更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簡列

@機關名稱



刊登招標公告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9/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	秘書處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潘姿廷
	聯絡電話	(02) 85906567
	傳真號碼	(02) 85906050
電子郵件信箱	se1006@mohw.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411469
	標案名稱	114年度「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版(ICD-11)編譯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暫存區

暫存區共有25筆資料，可點選右方「展開」按鈕顯示暫存區資料，

新增招標公告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標案案號 (限填30個英數字)	<input type="text"/> 自標案案號樣版取號 <small>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small>
招標方式	請選擇
決標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最低標 <input type="radio"/> 最高標 <input type="radio"/> 最有利標
複數/非複數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非複數決標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管理

等標期

新增招標公告

查詢招標公告

更正招標公告

檢驗上傳標案

開標管理

領標管理

決標管理

線上(比)減價



如何訂定廠商資格

- 廠商資格分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
 - ▶ **特定資格**(限特殊或巨額採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具有相當設備、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如何訂定規格

- 研擬需求(如何勾勒所欲達成的目標)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製作招標文件

工程會首頁(<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p>公共工程金質</p> <p>提升工程品質效</p> <p>政府採購法規</p> <p>政府採購資訊</p> <p>政府採購條約協定</p> <p>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p> <p>採購稽核</p> <p>政府採購爭議處理</p> <p>工程技術鑑定</p>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工程技術鑑定		



製作招標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 投標須知範本
2.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3.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工程、財物採購)
4. 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5.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6.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7.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8.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9.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0.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https://reurl.cc/oYEEg5>



刊登決標公告(定期彙送)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4/09/11

- 我的最愛
- 採購引導
-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決標公告
 - 新增決標公告
 - 查詢決標公告
 - 更正決標公告
 - 無法決標公告
 - 未傳決標
 - 機密案件彙送
 - 物調公告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暫存區資料

暫存區共有8筆資料，可點選右方「展開」按鈕顯示暫存區資料，並視需

新增決標公告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決標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決標公告 <input type="radio"/> 定期彙送
標案案號	<input type="text"/>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複數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複數決標
投標廠商家數	<input type="text"/>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編輯
資料匯入暫存區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	秘書處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陳科維(採購#6561)或規格葉小姐(#7412)
	聯絡電話	(02) 85906666
	傳真號碼	(02) 85906050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401408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14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管理計畫」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底價怎麼訂？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底價怎麼訂？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如何辦理開標

- 政府採購法第42條：
 -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 ▶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 ❖ 除「**評分及格最低標**」必須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外，其餘均建議採**一次投標一次開標**。
- 政府採購法第45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如何辦理開標

□ 法定開標家數：

- ▶ 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3家
- ▶ 公開招標(第2次以後開標)：1家
- ▶ 限制性招標：1家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原則上3家，如經簽准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何謂開標前合格廠商？

- ▶ 以廠商名稱或統編，於開標前(當日)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有無尚在停權處分不得作為得標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 ▶ 查詢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標案相關	財物相關	國外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案查詢採購預告查詢公開閱覽查詢公開徵求查詢公示送達查詢衛材藥品查詢優先採購查詢採購標的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物出租查詢財物變賣查詢物調公告查詢 <p>廠商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國廠商代碼科技研究機構效益評估查詢連帶保證廠商優良廠商名單拒絕往來廠商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外國政府採購網站外國政府採購商情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得標外國政府採購案件查詢歷史文件瀏覽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採購統計商品檢驗查詢



如何辦理開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 ▶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如何辦理開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 ▶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 ▶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 ▶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 ▶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如何辦理評選(審查、評審)

- 評選委員會成立的時機？招標前或開標前？
- 評選委員總人數應有5人以上。
-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
 -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評選委員分2種：專家學者委員及機關(本機關內派、他機關現職人員)委員，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出席人數不得少於2人。
- 評選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名(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機關內聘人員擔任。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至少3人，其中1人須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審查委員會，其相關規定大致同評選委員會；未達公告金額的評審小組規定較少。



如何辦理評選(審查、評審)

- 工作小組於評選委員會(評選廠商)開會前，應擬具初審意見，內容包括：
 - ▶ 一、採購案名稱。
 -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如何辦理評選(審查、評審)

- 評選委員應於「評分(比)表」載明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由工作小組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
 - ▶ 一、採購案。
 -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 前開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如何辦理評選(審查、評審)

□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全體出席委員當場簽名：

- ▶ 一、採購案名稱。
- ▶ 二、會議次別。
- ▶ 三、會議時間。
- ▶ 四、會議地點。
- ▶ 五、主席姓名。
-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相關法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如何辦理評選(審查、評審)

□ 相關文件範例：

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如何辦理決標--審標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如何辦理決標--審標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 ▶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 ▶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如何辦理決標--比減價

- 合格廠商僅1家：
 - ▶ 該廠商標價進入(小於或等於)底價，且未低於底價之80%：
照價決標。
 - ▶ 該廠商標價進入(小於或等於)底價，且低於底價之80%：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該廠商標價高於底價：洽該廠商減價(最多3次)，減價金額進入底價之當次依減價金額決標；如無法進入底價則廢標或超底價決標。



如何辦理決標--比減價

- 合格廠商2家以上：
 - ▶ 最低標廠商標價進入(小於或等於)底價，且未低於底價之80%：照價決標。
 - ▶ 最低標廠商標價進入(小於或等於)底價，且低於底價之80%：「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最低廠商標價高於底價：
 - ▶ 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如進入底價則依優先減價金額決標。
 - ▶ 如最低標優先減價為進入底價，則洽所有廠商比減價(最多3次)，減價金額進入底價之當次依減價金額決標；如無法進入底價則廢標或超底價決標。



如何辦理決標--比減價

□ 政府採購法第53條：

-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如何辦理決標--比減價

-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檢討底價是否偏高，如無：
 - ▶ 標價在底價之70%至80%之間：廠商說明合理、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廠商說明不合理。
 - ▶ 標價低於底價之70%：廠商說明合理、廠商說明不合理。



如何辦理決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 ▶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 三、審標結果。
 -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 五、決標金額。
 - ▶ 六、決標日期。
 -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 ▶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履約管理

-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66條：
 - ▶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
 - ▶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履約管理

- 是否收取/繳納履約保證金？
- 履約期限：一次交付、分期交付(按月、分__期)，每次交付哪些東西？
- 付款方式：一次付款、分期付款(按月、分__期)，每次支付多少？依比率或核實計算？
- 付款前如何驗核履約成果？查驗或驗收？實地或書面
- 契約變更



履約管理

□ 契約變更

-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履約管理

- 契約變更的態樣：
 - ▶ 僅變更履約期限，未涉及價金。
 - ▶ 僅變更價金，未涉及履約期限。
 - ▶ 價金及履約期限均變更。
- 變更價金之情形：
 - ▶ 原有契約項目追減
 - ▶ 原有契約項目追加
 - ▶ 新增契約項目追加
- ❖ 如變更後契約價金高於原契約價金，應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議價之理由。



驗收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驗收

□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 ▶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 ▶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 ▶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想一想

下列情形如何處理？

- 甲機關採購公務信封10萬只，如何驗收。
- 乙醫院採購MRI一台，如何驗收。
- 丙機關架設互動式網站1式，如何驗收。
- 丁機關訂製會議桌50張，驗收時發現高度差了2公分。
- 戊機關擬參加國外展覽，洽商將展品運往國外，但廠商沒有及時運達，運達時展覽已結束。



監督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 ▶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 ▶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財物/工程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辦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監辦

-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 ▶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監辦

查核金額以上

上級機關 + 主(會)計 + 有
關單位

公告金額以上

主(會)計 + 有關單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未達公告金額

主(會)計 or
有關單位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得免派員)



辦理政府採購的禁忌

禁止分批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辦理政府採購的禁忌

禁止分批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7月16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

主旨：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

說明：復 貴院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總務字第八八一二〇一四一一一號函。



辦理政府採購的禁忌

禁止分批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90)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

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採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九十年三月六日函。

二、旨揭疑義，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三、另查來函附件所列二十三項建設中有十一件之預算金額在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以檢討。



辦理政府採購的禁忌

迴避義務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Q & A

